

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阳工信字〔2021〕173号

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蓝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蓝旭管业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方案的批复

蓝煜热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阳城县蓝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阳城县蓝旭管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方案的请示》（阳蓝热〔2021〕32号）已收悉，经我局认真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们呈报的《关于阳城县蓝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阳城县蓝旭管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方案》。

二、同意你公司按照蓝天市政净资产评估值1136.34万元，蓝旭管业净资产评估值515.99万元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三、请你们就此股权收购事项认真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并就收购相关工作经具有相应资格的律师事务所确认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股权收购依法合规，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特此批复



（此件主动公开）